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第二十二屆澳門城市藝穗節》節目徵集

### 報名章程

#### 1. 宗旨

澳門城市藝穗節（下稱藝穗節）延續一貫創新和冒險精神，鼓勵多元化呈現富本澳城市特色與文化底蘊的創作，貫徹“全城舞台，處處觀眾，人人藝術家”的傳統，歡迎本地藝術家、製作人、藝術工作者或其他熱衷於藝術創作的人士，藉著藝穗節的平台，呈現獨特創意，互相交流。因此，現就 2024 年舉行的第二十二屆城市藝穗節進行節目及場地公開徵集。

藝穗節宗旨：

- 作品能多元化呈現本澳城市特色及文化底蘊；
- 培養本地製作人，鼓勵創新與冒險的同時，亦需強調製作與本澳的連結、保持對本澳文化獨特而敏銳的觸覺、具有與國際接軌的藝術視野。

#### 2. 對象

本地藝術文化團體、活動策展人、製作人、獨立藝術工作者及高等院校學生。

#### 3. 徵集內容

任何具創意且符合藝穗節宗旨的表演藝術作品或藝術活動 / 行動，可為本地、外地或跨地合作的創作。徵集內容分為以下三類：

##### 3.1 節目展演

- 對象為本地藝術文化團體、製作人及獨立藝術工作者
- 內容可為單一的獨立節目，或一系列包括節目及其相關之延伸演出或活動。

##### 3.2 節目展演之新手踢館

- 對象為高等院校學生
- 內容可為單一的獨立節目，或一系列包括節目及其相關之延伸演出或活動。

##### 3.3 “穗內有萃” 單元策展

- 對象為活動策展人及本地藝術文化團體
- 內容為本屆藝穗節策劃一個“節中節”，可自訂一特定社區 / 社群（community）或自訂一主題進行策劃，活動策展人必須對整個單元策展有明確的藝術概念和目標。該“節中節”必須包含不少於三個演出節目展演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兩個延伸活動（演出節目展演包括但不僅限演出，可為其他任何類型的節目，但所有演出節目必須由不同演出單位展演，並與該社區 / 社群或自訂之主題緊密聯繫）。

**4. 藝穗節舉行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待定）

**5. 截止報名日期**

2023 年 6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

**6. 報名資格**

- 6.1 經澳門身份證明局登記之藝術文化社團；
- 6.2 年滿十八歲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

**7. 報名資料**

- 7.1 《第二十二屆澳門城市藝穗節節目徵集報名表》，報名表分為〈節目展演徵集〉、〈節目展演之新手踢館徵集〉及〈“穗內有萃”單元策展徵集〉三個版本，每個版本各包含三部份，參加者可按其策劃之計劃內容選擇填寫相應版本；
- 7.2 以團體名義報名者須附上澳門身份證明局登記之非牟利藝術文化團體證明副本及社團章程副本，並須於獲悉入選後按本局要求遞交證明已繳付該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 M/8 表，新開業社團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請表” 替代）。個人報名者須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個人報名者須於獲悉入選後按本局要求遞交其個人職業稅第二組 M1/M1A 格式 “自由或專門職業—開業 / 更改資料申報表” 副本）；
- 7.3 欠交 7.2 之資料，報名單位必須於本局通知的指定時限內補交。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交資料者，本局將保留該節目甄選的資格；
- 7.4 報名提交之資料只用作甄選用途，恕不退還。

**8. 節目場地**

- 8.1 報名單位需自行安排節目場地，如有需要，本局有權調整入選節目的場地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8.2 自行安排節目場地之報名單位，須於節目入選及落實場地後，向本局遞交由場地管理單位發出的“場地使用同意書”；
- 8.3 如未能於指定限期前落實節目場地，本局有權因報名單位未能安排場地為由而取消其節目入選資格；
- 8.4 如場地屬本局轄下設施，報名單位可於各場地的正常開放時間到場地參觀；場地的使用以配合其正常運作為大前提，報名單位必須遵守場地管理人員的指示，以免影響或損壞場地的設施；
- 8.5 報名單位如未有確定的場地，可於報名表內提出進行有關活動的空間類型，如黑盒劇場、廣場、公共休憩區、藝文空間、任何非常規展演空間等等。本局將按實際情況作協調。

## 9. 經費

### 9.1 節目展演

本地、外地或跨地合作製作的經費最高為 70,000.00 澳門元；若作品為特定場域 ( site-specific )<sup>1</sup>的展演創作，其經費最高為 100,000.00 澳門元；若「節目展演」涉外地演職人員來澳參演，可額外給予上限為 30,000.00 澳門元經費<sup>2</sup>，申請者必須把相關來澳人員之預算填報於報名表格當中。

節目展演如附有延伸活動，則需按其形式合理制定預算並填報於報名表格內該節目的預算當中<sup>3</sup>，其額外給予的經費不高於本地製作的最高經費 ( 70,000.00 澳門元 )。

### 9.2 節目展演之新手踢館

經費最高為 20,000.00 澳門元 ( 當中不包括技術器材<sup>4</sup>租借開支 )。

---

<sup>1</sup>指針對特定地點 ( 非常規演出場地 ) 的特質或背景等創作的表演藝術、行為藝術或藝術作品。

<sup>2</sup>經費只適用於來澳人員的住宿、國際交通及運輸等開支。

<sup>3</sup>延伸活動為以獨立展演節目為主體衍生出來的相關活動，報名單位須把舉辦該延伸活動之額外支出清楚列明於其獨立展演節目的預算項目當中，並避免重覆計算。

<sup>4</sup>技術器材包括節目所需之燈光、音響、投影器材，將由藝穗節提供諮詢服務及安排租借事宜。技術器材並不包括舞台或場地佈置、道具及服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9.3 “穗內有萃” 單元策展

報名單位需為該單元內每項活動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進行甄選。單元內每項獨立節目展演均按上述“9.1 節目展演”相應分類所示之最高經費作為參考標準，而每項延伸活動的經費則不高於本地製作的最高經費，整個單元（包括所有演出節目展演及延伸活動）最高的總經費為 500,000.00 澳門元。

## 10. 藝穗節提供之協助

- 10.1 澳門城市藝穗節之整體宣傳；
- 10.2 整體節目或活動的票務及報名安排；
- 10.3 協助報名單位申請或協調活動場地；
- 10.4 為“節目展演之新手踢館”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安排技術器材租借。

## 11. 報名單位注意事項

- 11.1 報名單位在策劃節目時，應以簡易技術規劃及能進行快速裝拆為原則，裝拆的效率將會列入評分考慮；
- 11.2 報名單位必須安排一名活動統籌人員及一名技術協調人員，負責與場地及本局協調有關節目整體安排事宜；
- 11.3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統籌節目的所有技術<sup>5</sup>、前台及後勤<sup>6</sup>等相關事宜；
- 11.4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負責其演職員的住宿、膳食、意外保險和稅務事宜；且必須為演職員於節目期間提供合適的住宿地方，否則將影響報名單位日後可能入選的機會；
- 11.5 報名單位必須配合當局最新的防疫指引負責其節目及演職人員的防疫及檢疫安排，以及承擔相關涉及之費用；
- 11.6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負責節目相關的版權費用；
- 11.7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負責節目之獨立宣傳推廣方案，執行宣傳品之設計和製作，並按本局要求提供宣傳素材和資料；
- 11.8 報名單位必須按節目製作進度適時安排綵排及進行完整演出總綵排。

---

<sup>5</sup> “節目展演之新手踢館”可獲協助統籌節目的技術事宜。

<sup>6</sup> 前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活動進行前（裝台/綵排/展演前）及進行期間的人流控制、查票、觀眾入場、場內秩序及安排等相關事項；後勤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清潔、保安、物資搬運、還原場地等相關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2. 交流平台

為增加本地藝團與外地藝術工作者交流的機會，藝穗節將邀請其他地區的業界人士、活動策劃、製作人及藝評人觀賞藝穗節的節目，特別以欣賞本地製作為主。各入選單位必須派員出席藝穗節期間舉行之“花生友之約”節目討論會及“Fringe Exchange：節慶連線”交流會（名稱待定，活動日期容後公佈）。

## 13. 延續創作

為鼓勵本地藝團積極創作及讓作品持續發展的可能性，經評審小組甄選，本屆藝穗節中最具潛力的節目展演作品或“穗內有萃”單元將有機會參與第三十五屆澳門藝術節。

## 14. 提交報名資料方法及入選程序說明

14.1 報名資料必須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以下列任一方式提交，抬頭請註明“致文化局演藝活動處：第二十二屆澳門城市藝穗節——節目徵集”：

- 親臨文化局大樓提交，於辦公時間內將報名資料以正本及電子檔提交（電子檔請存於光碟提交）；
- 以郵遞方式遞交，報名資料請以正本及電子檔提交（電子檔請存於光碟提交）（地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依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
- 以電郵形式將報名資料寄到 [fringe@icm.gov.mo](mailto:fringe@icm.gov.mo)
  - ◆ 成功繳交者須確保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下午 6 時前收到回覆電郵以作確認，如未有收到確認電郵請致電 83996877 聯絡林先生或 83996660 聯絡俞小姐，否則視為報名申請未完成；
  - ◆ 如電郵之附件檔案大小超過 5MB，請將有關檔案如影片、圖片等附件上傳至線上檔案分享空間（雲端空間），並以電郵方式提供連結予主辦方下載。

14.2 藝穗節將透過甄選小組按下列甄選標準選出入選節目，並於 8 月聯絡入選單位；

14.3 如有需要，藝穗節甄選小組可能在 7 月 14 至 16 日與報名單位會面，以了解其製作概念。報名單位必須派員出席，未能出席之單位將被視作放棄可能入選的機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4.4 入選者必須於獲悉入選後按本局要求之指定時限提交完整的執行計劃書（包括詳細執行方案、預期目標、執行時間表、預算明細表等）及作階段性的執行進度匯報（此要求適用於所有入選之“穗內有萃”單元策展；節目展演作品則視乎節目內容由本局決定前述要求之必要性），未能按時提交將被視作放棄入選的機會。如有需要，藝穗節甄選小組將與入選單位再會面；
- 14.5 報名計劃內容如屬“節目展演”或“穗內有萃”單元策展，甄選小組可選出當中個別或部分項目，與其他“節目展演”報名項目一同進行甄選。獲選項目之製作經費參照上述第 9.1 項。

## 15. 甄選標準

15.1 節目的創作概念	40%
15.2 節目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30%
15.3 場地運用概念及其可行性	10%
15.4 節目預算之合理性	10%
15.5 計劃書之完整度及面試表現	10%

## 16. 優先考慮

- 16.1 特定場域之藝術展演項目；
- 16.2 深入社區文化或與社區發展背景有連結之作品。

## 17. 爭議

如有任何爭議，本局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 18. 查詢

如有疑問，歡迎與本局演藝活動處林先生（電話：83996877 / 電郵：[kamhonl@icm.gov.mo](mailto:kamhonl@icm.gov.mo)）或俞小姐（電話：83996660 / 電郵：[mcu@icm.gov.mo](mailto:mcu@icm.gov.mo)）聯絡。